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紧急停牌。2017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4），公司股票自 10 月 30 日起连续停牌。经相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2017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8），并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。

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2017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402 号）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进行了回复。2017

年 12 月 14 日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外，公司正在筹划另一起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该次重组相关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